

近年訂立或修訂的交通範疇法律法規

(2015/12/6 至 2019/12/10)

顏色標註: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本局草擬或修訂的法例

1.1 法律

- 1.1.1 第 3/2019 號法律 《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

1.2 行政法規

- 1.2.1 第 1/2016 號行政法規 《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使用規章》
- 1.2.2 第 16/2016 號行政法規 《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
- 1.2.3 經第 6/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2/2011 號行政法規 《交通諮詢委員會》
- 1.2.4 經四月二十八日第 17/93/M 號法令核准，並經十二月十七日第 114/99/M 號法令、第 15/2007 號行政法規、第 13/2008 號行政法規、第 19/2013 號行政法規、第 20/2013 號行政法規、第 24/2016 號行政法規及第 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
- 1.2.5 經第 16/2000 號、第 42/2011 號行政法規及第 24/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257/97/M 號訓令，《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附件二所載的標誌的新式樣
- 1.2.6 經第 32/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4/2004 號行政法規 《陸路跨境客運規章》
- 1.2.7 第 19/2019 號行政法規 《的士駕駛員專門培訓課程及專門考試》
- 1.2.8 第 20/2019 號行政法規 《的士站、的士上落客區及的士落客區的標誌》
- 1.2.9 第 21/2019 號行政法規 《輕型出租汽車的要件、檢驗及使用期限》
- 1.2.10 第 37/2019 號行政法規 《輕軌交通系統的安全技術規定與意外及事故技術調查補充規定》

1.3 行政命令

- 1.3.1 第 6/2016 號行政命令，《栢港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由第 14/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 1.3.2 經第 2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28/2008 號行政命令、第 28/2012 號行政命令、第 48/2014 號行政命令、第 55/2017 號行政命令及第 79/2017

號行政命令及第 112/2018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第 214/98/M 號訓令，核准營業汽車或的士之新收費表【由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廢止】

1.4 行政長官批示

- 1.4.1 第 525/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
- 1.4.2 第 526/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調整經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移走和存放車輛的應繳費用。
- 1.4.3 第 133/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調整使用設有泊車收費錶的泊車位及泊車處的收費
- 1.4.4 經第 37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72/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為申請《道路交通法》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所指的特別駕駛考試)
- 1.4.5 第 556/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九月三十日第 31/78/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拖車費及車房費
- 1.4.6 第 6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票價
- 1.4.7 第 251/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8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快達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8 經第 333/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80/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栢樂(外港客運碼頭)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9 第 336/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1/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馬六甲街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10 經第 33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宋玉生廣場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11 經第 339/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3/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亞馬喇前地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12 經第 340/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4/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藝園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13 經第 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青怡大廈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14 第 10/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污水處理站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15 第 11/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河邊新街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16 第 12/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栢威（鏡湖馬路）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17 第 13/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栢景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18 第 14/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栢港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19 第 15/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栢蕙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20 第 16/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栢麗（關閘）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21 經第 1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祐漢公園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22 第 1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華士古達嘉馬花園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23 第 5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青葱大廈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24 第 59/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25 經第 60/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7/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氹仔中央公園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26 第 61/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青翠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27 第 62/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青泉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28 第 63/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望賢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29 經第 64/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8/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永寧街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30 第 65/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快富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31 經第 66/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79/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麗都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32 第 6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望善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33 第 116/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黑橋街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34 經第 11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81/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9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氹仔客運碼頭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35 第 11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湖畔大廈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36 第 119/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居雅大廈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37 第 120/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蓮花路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38 第 121/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業興大廈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章》
- 1.4.39 第 122/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樂群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40 第 341/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日昇樓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41 第 39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松樹尾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42 第 328/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青濤大廈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43 第 329/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快盈大廈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44 第 473/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日暉大廈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45 經第 563/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19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西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46 第 4/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和諧廣場停車場之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47 經第 3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19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20/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48 經第 61/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19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青洲坊大廈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49 經第 83/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第 192/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澳門科學館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50 第 220/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海灣南街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51 第 29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車輛檢驗規章》
 - 1.4.52 第 29/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關閘綜合體育場館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
 - 1.4.53 第 45/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範機動車輛及重型客車之進口
 - 1.4.54 第 83/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第 3/2019 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所指的移走和存放車輛的費用
 - 1.4.55 第 84/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士准照、執照及的士駕駛員證的式樣以及修改《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第一條及第二條
 - 1.4.56 第 85/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服務收費
 - 1.4.57 第 184/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輕軌公共客運的一般條件
 - 1.4.58 第 185/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輕軌系統運營控制中心操作員、輕軌操作員及監察人員的工作證式樣
 - 1.4.59 第 186/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輕軌公共客運服務票價制度
 - 1.4.60 第 187/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設立和提供輕軌運輸憑證的規定
 - 1.4.61 第 188/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負責輕軌系統意外及事故技術調查的調查負責人和調查員的工作證式樣

2 本局參與草擬或提供意見的其他部門相關法例

2.1 法律

- 2.1.1 第 14/2015 號法律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 2.1.2 第 10/2018 號法律 《取得機動車輛特別稅務優惠》
- 2.1.3 第 18/2019 號法律 《輕軌交通系統法》

2.2 行政法規

- 2.2.1 第 15/2016 號行政法規 《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
- 2.2.2 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 (修改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
- 2.2.3 第 14/2018 號行政法規 (修改第 3/2006 號行政法規《車輛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陸路邊境的監管》)

2.3 行政長官批示

- 2.3.1 第 47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蝴蝶谷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
- 2.3.2 第 130/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附於本批示並為其組成部分的表一、表二、表四、表五及表六，並以之取代第 30/2016 號行政法規附件的表一、表二、表四、表五及表六
- 2.3.3 第 256/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附於本批示的附表，並以之取代經第 59/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的表二
- 2.3.4 第 257/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氣體污染物排放參數表”(裝有四衝程發動機的車輛)，並以之取代經第 356/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2008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的表一及表三
- 2.3.5 258/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尾氣排放標準”及“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規格”，並以之取代第 1/2012 號行政法規的附件一及附件二
- 2.3.6 第 157/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撤銷屬項目組性質的“運輸基建辦公室”